

中铁二局股份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公司将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公司本部、施工业务、房地产业务、物流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反舞弊、信息系统和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一级房地产投资，二级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物流采购、销售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铁二局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股司企发〔2013〕175号）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股司审〔2014〕225号）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更详细的明示，有利于根据相关迹象作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的判断。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报表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的定性标准如下：

当出现下述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财务报告有较大影响的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重大、重要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1%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1%〈直接财产损失≤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5%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以下情形的，则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

策程序，如没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巨额投资失败；（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存在下列缺陷领域，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2）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3）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充分考虑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对判定缺陷严重程度的影响：

（1）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缺陷与偏离目标可能性之间不仅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即使单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虽然错报影响金额较小，但在同一类单项内控缺陷汇总的综合作用下，可能导致某类缺陷为重大缺陷。

（2）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内部控制缺

陷的遏制或弥补。如果补偿性控制有效且有足够精确度，也可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减少经济损失或（消极）偏离经营目标的程度。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签名〕

〔公司签章〕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董事长签字、公司盖章页)

董事长: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